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9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被告 游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在卷可考，且本院於寄送調解庭開庭通知時，上開屏東址由被告本人親自收受，此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；又本件車禍發生地即侵權行為地為新竹縣○○市○道0號87公里5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，此亦有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附卷可參。依前開所述，本院並非侵權行為所在地，且被告之住所地亦非位於本院之管轄範圍，是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基於有利被告應訴之以原就被原則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